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郁琇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692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76006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本屆（第6屆）市長任期屆滿前，有關人員任用或遷調之規範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0月3日府人任字第107213092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2372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、6、8款規定：「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：……三、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。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，至離職日止。……六、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，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。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，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亦同。……八、自辭職書提出……至離職日止。」。
- 三、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15

明湖國中 1071008



QGAA1076001860



號函檢附之「107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所載，本市第7屆市長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為107年11月8日，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為107年11月30日；又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4項規定本市第7屆市長宣誓就職日期為107年12月25日。是以，依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核辦案件辦理時程如下：

- (一)應報府核辦之任用案件：自11月8日起暫停辦理，如本屆市長當選連任，則暫停辦理日期至11月30日止，若未當選連任，則暫停辦理日期至12月24日止。
 - (二)授權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案件：如本屆市長當選連任，自總辭之日(12月18日)起至12月24日止暫停辦理，若未當選連任，自11月30日起至12月24日止暫停辦理。
 - (三)授權本府二級機關、學校首長核辦案件：不受前開任用或遷調規範，惟須陳報至一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，仍受限制；爰如本屆市長當選連任，自總辭之日(12月18日)起至12月24日止暫停遴薦，若未當選連任，自11月30日起至12月24日止暫停遴薦。
- 四、至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範圍，請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6日函辦理。另經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辦理甄選錄取之約聘僱人員、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，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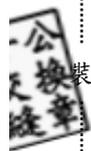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2018-10-08
12:09:31
電子文

電子文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訂



線